



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
一体化项目（玉门）第三批设备采购
（第一标段）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YLZB/2026-001

采 购 人：甘肃亚盛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要求	- 5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玉门） 第三批设备采购（第一标段）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ZYLZB/2026-001

谈判时间：2026年08月03日

本招标项目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玉门）已在酒泉市玉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玉发改备发〔2026〕91号）。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为甘肃亚盛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多渠道筹措，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批部分设备采购以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一.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 项目名称：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玉门）第三批设备采购（第一标段）

2. 建设地点：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甜菜上料系统、除石除草间、洗菜间、切丝连浸车间、制糖车间、干燥包装间、清净剂制备间、颗粒粕车间、流送水站、污水处理站、库房、办公宿舍及其相应地外线、厂区硬化绿化、道路等，达到日处理甜菜4000吨规模。

4. 交货期：本次招标项目计划总工期90天（包括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至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自采购人电话、讯息或函文通知之日起。

5. 招标内容及范围：本批次招标为一个标段（第一标段）（具体参数详见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6. 最高限价：630 万元（限价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谈判处理。

7. 质量要求：满足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

2. 供应商须为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经销商须具有设备生产制造商的授权经销（代理）委托书，并满足谈判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3. 供应商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的方式，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谈判。

四. 谈判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 18:00 至 2026 年 07 月 28 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登陆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http://www.zhygcg.com/>）（总平台）完成谈判登记，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后方可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系统中下载谈判文件。

2. 参与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需先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 www.zhygcg.com）→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登录入口→用户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后方可登录系统参与谈判、获取标书、谈判报价等后续工作。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相关操作详见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hygcg.com/>）首页“业务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办事操作指南”。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02-0005，0931-2909864。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第 2 开标厅，17 楼第 8 评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7 楼）。

3. 谈判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响应文件 PDF 格式电子版，且满足签字盖章的要求），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5、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6、谈判文件要求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需编制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资料均真实有效，供应商需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谈判（投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谈判公告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hygcg.cn>）、《甘肃经济信息网》（网址：<http://www.gsei.com.cn>）同时发布；供应商因轻信其他媒体、组织或个人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甘肃亚盛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30 号

联系人：牛旭东

电 话：198 9614 1636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财富中心 5 楼 504 室

联系人：王园园 麻亚娜

电 话：151 2054 8068 139 1998 5379

监督单位：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规划发展部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 21 号农垦大厦 13 楼

联系人：齐昊、王兴栋

电 话：0931-8388513、0931-4616842

2026 年 7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设备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 人	名 称：甘肃亚盛甜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新市区街道昌盛路 30 号 联系人：牛旭东 电 话：198 9614 16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南河北路 608 号红星财富中心 5 楼 504 室 联系人：王园园 麻亚娜 电 话：15120548068 1391998537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玉门）第三批设备采购（第一标段）
1.1.5	建设地点	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采购专用设备共 9 台，其中：一砂离心机 4 台、二砂离心机 3 台、三砂离心机 2 台。（具体详见设备一览表）
1.3.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总工期 90 天（包括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至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自采购人电话、讯息或函文通知之日起。
1.3.3	交货地点	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
1.3.4	付款方法和条件	预付款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20%，设备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付 10%，剩余 10%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支付。
1.3.5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设备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经销商须具有设备生产制造商的授权经销（代理）委托书，并满足谈判文件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财务要求: 近3年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 近3年信誉良好; 业绩要求: 无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供应商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谈判;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谈判。(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1.9.3	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电子文档发送至供应商报名预留邮箱,并电话告知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谈判文件的澄清、补遗、修改通知等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采购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陆佰叁拾万元整（¥6300000.0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和所属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其中，货物价格包括货物本体价格（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随机备品备件、专购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格；包装物价格、运保费；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现场安装、调试及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能进行区间报价。） 现场谈判，并经过二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装订入响应文件中，待谈判小组确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及后续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7月23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年7月23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的扫描件
3.7.3 (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合法有效
3.7.3 (3)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7.3 (4)	装订要求	页码必须连续，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投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第2开标厅，17楼第8评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7楼）。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是 ☒ 否
5.1	投标时间投标地点	投标时间：2026年08月03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第2开标厅，17楼第8评标室（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开发区飞雁街118号陇星大厦G座17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人数：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随机抽取专家5人；
6.1.3	投标（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见第三章）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签约合同价的 1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金或履约保函 ☐ 不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1、根据《甘肃省属企业采购工作监督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指同时与 2 个及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经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竞争采购方式。 2、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谈判文件中“采购人”等同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等同于“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同于“投标人”，“采购”等同于“招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第三批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法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谈判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法律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电汇方式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投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服务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3)日以前收到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2.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推迟谈判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响应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分项报价表
- (五)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六) 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 谈判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文件

- (一)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二) 技术支持资料
- (三)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四)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技术参数必须逐条响应）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资格证明文件

应包括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本谈判文件采购范围，以一个合理的金额报价，除非本谈判文件另有



规定，今后国家及行业任何有关取费标准发生调整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变更导致变化时，将不导致费用的变化。报价原则为以成本加合理利润及税金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谈判报价。

(1) 供应商应综合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容和成本支出、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风控措施等进行报价，应报未报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摊销在已报价项目中，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谈判文件规定的工作包含的内容及所有风险因素。

(2) 投标报价为包括但不限于配备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差旅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及生活设施器具、低值易耗品、保险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谈判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供应商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的费用。

(3) 供应商报价中还应充分考虑到以下因素：

1) 采购人不提供办公产生的相关费用，生活用品，保洁用品等低值易耗品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2) 谈判文件中对于人员配置要求，相关场地提供情况等。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谈判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进入谈判程序。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评标）办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7. 合同授予

7.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授予排序中的下一个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或者重新组织谈判。

7.1.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1.4 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前应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的组建

1.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谈判评审的原则

2.1 谈判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2 谈判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 谈判小组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4 谈判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议。

2.5 谈判评审将依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审。

2.6 对响应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供应商资信情况、报价、服务方案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议，使评议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2.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前，评审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2.10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审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3、谈判程序

初步审查、谈判、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澄清说明等

3.1.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其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B. 其他符合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1.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1.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须符合下列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A.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B.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
- C. 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如有）；
- D.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E. 响应报价实质性完整，完全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采购人服务要求），无负偏离项；
- F. 首次报价和最终谈判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G. 供应商接受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
- H. 供应商未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I. 所投标货物/服务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包括设备技术要求、交货期、交货地点等；
- J. 谈判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参与现场谈判，并具有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K.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2 谈判

3.2.1 初步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最后报价

3.3.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4 综合评分

3.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4.3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1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4.1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有效投标人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和-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人人数-2)。 2. 当有效投标人数 < 5 家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总和)/(有效投标人人数)。 注：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 (1)	商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综合能力的评价	13 分	1、谈判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2、谈判供应商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企业奖励或荣誉证书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3、谈判供应商近五年获得过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专利或高新技术或技术推广，得 3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谈判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07 月 23 日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招标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设备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有一项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质保期	2 分	质保期延长一个榨季（生产季）得 2 分。
4.2(2)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5 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各谈判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2%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2%扣 0.5 分。不足 2%按 2%计算，评审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3 (1)	技术 评分 标准	投标设备整体 评价	12 分	①设备的性能先进（高效、节能、智能）、技术成熟（稳定性强、兼容性好）、功能齐全、配套设施完善，运行安全等方面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进行分析比较后打分，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设备有针对制糖行业专用设计或改进项，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投标设备技术 性能指标的响 应程度	10 分	①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技术规格书中设备技术参数每出现 1 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或未体现的，扣 1 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 ② 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并能提出可行性说明，每个指标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供货方案	5 分	根据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实用性、完善性等进行评价，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装指导及售 后服务	5 分	根据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质保期外的服务计划等情况进行评价，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供货范 围，随机备件 和专用工具	5 分	对谈判供应商供货范围及备品备件配置的合理性、经济性、质量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及 承诺	3 分	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能够更好的为招标人服务，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承诺，得 0-3 分。



5、推荐原则

5.1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一名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_____（项
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
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
补缺陷。

5、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

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在卖方收到预付款后（详见预付款凭证）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

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7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

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24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5.3.3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合同设备交付时；
-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不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

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4.6 如由于卖方设备质量、交货期限、交货地点等原因造成验收考核不通过，则买卖双方应通过协商重新组织验收，同时，卖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对买方的经济补偿。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12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

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6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12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7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

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乙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0.4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0.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乙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乙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免费提供。

10.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乙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甲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甲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甲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8 乙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 知识产权

11.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3.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4.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延迟付款超过3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

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5.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以专用条款为准。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招标需求（含图纸）
- （7）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后，合同生效。

新增：

1.4.3 变更指令1.4.3.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货物的规格、型号、图纸；
- （2）货物的数量；
- （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 （4）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5）交货地点。

1.4.3.2 无论合同当事人的哪一方提出变更，乙方均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十（10）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引起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等说明资料，乙方应根据投标报价的优惠原则提交费用说明。

1.4.3.3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变更指令后才能开始实施。

1.4.4 合同变更

1.4.4.1 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

1.4.4.2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项目进行任何变更。但是，乙方可以及时向甲方提出为改进项目质量、效率、安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变更建议。

1.4.4.3 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在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当在按照甲方相关管理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1）变更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变更理由（原因）；
- （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说明；
- （3）乙方填写变更项目数量、变更费用的估算表及估算编制说明。

收到乙方的上述申请报告，并在与乙方协商后，甲方将在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4.4.4 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 （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 （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 （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

- ①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金额；
- ②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金额；
- ③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加利润确定。

（4）如果甲方决定变更，乙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 ①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制造的货物无法再利用而导致的费用；
- ②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货物进行必要改动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甲方应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有部分资金乙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确定最终调整的费用。

1.4.4.5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或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确定，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6 有关合同变更的其他条款：符合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管理要求。

1.5 联络

1.5.1 甲方和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双方另行约定；

联系方式：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新增：

1.5.4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5.5 甲方和乙方指定的接受地点：双方另行约定。

1.5.6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三（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7 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新增1.7法律

1.7.1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7.2 合同当事人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管理规定。

1.8 技术规范和标准

1.8.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部级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8.2 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甲方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甲方和乙方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1.8.3 本工程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招标需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8.4 交付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需求》及其合同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招标需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9 技术资料

1.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1.9.2 随机资料（含产品出厂检验单）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1.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9.4 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使用。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11.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乙方相关的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1.1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10.1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11.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合同条款第1.12.1项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1.12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定计量单位。

2、合同范围

2.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具体数量供货前由甲方通知乙方，双方确认后供货。

2.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需要经买卖双方同意，可对产品的数量进行调整，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3 其他

2.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3.2 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3.3 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2.3.4 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服务手册文件，包括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2.3.5 伴随服务：乙方应提供以下免费服务项目：

- （1）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的上门检修服务；
- （2）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和使用人员培训；
- （3）免费送货；
- （4）免费提供定期跟踪维护；以及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卖方按合同供应套（具体供货范围详见“技术要求“），设备单价万元，合同总价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整），该价格已包含卖方应缴纳的税金、技术资料费、技术服务费、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现场安装及调试费等。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2 付款方式：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3.2.3 付款方法和条件：

预付款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20%，设备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付 10%，剩余 10%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支付。

4. 交货前检验

4.1 乙方在做完工厂内部测试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在《招标需求》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交货前检验。

4.2 检验内容包括：技术资料核对、外观检查、尺寸检查、材料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以及《招标需求》规定的相关内容。

4.3 检验流程及检验结果报告的要求：按照《招标需求》规定执行。

5、包装、标记、运输和支付

5.4.4 交货期：根据实际情况甲方下达供货任务，具体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



5.4.5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乙方在货物运到现场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将在《招标需求》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开箱检验。

6.1.2 开箱检验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2 安装、调试

6.2.1 乙方按照《招标需求》的规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验收合格后。

新增：

6.4.6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照《招标需求》规定执行。

6.4.7 货物的验收程序：按照甲方及上级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技术服务

7.1 设备运至买方现场时，卖方应派遣具备相应能力和技术的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和交接工作，买方负责组织数量清点和外观检验并办理验收手续。

7.2 卖方应负责设备现场安装及调试工作并负责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

7.3 买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长期服务，如设备出现问题，卖方自接到买方通知起24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并于壹周内处理完毕，质保期内免费，质保期外以优惠价格收费，并长期、及时、优惠供应配件。

7.4 本合同设备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或部件，质保期自更换完毕正常运行之日按约定期限重新计算。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质保期1年（自验收合格起一个榨季（生产季）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全额支付）

第一个榨季（生产季）进行现场跟踪服务。

9. 质保期服务

9.1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9.2 售后服务：

9.2.1 免费提供售前、售后技术咨询和使用人员培训。

9.2.2 免费送货。

9.2.3 免费提供定期跟踪维护；以及合同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2.4 易耗品价格不计入合同价，且承诺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对本合同范围中的易耗品有优先采购权并另行结算。

10. 保证

10.5 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运行、考核、操作的需要。

10.6 关于保证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11. 知识产权

11.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新增：

11.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6.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双方责任

17.1 乙方责任：

17.1.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退回拒收货物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支付拒

收货物价款总额5%的违约金。

17.1.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7.1.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价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违约金。

17.1.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无法正常使用）视为货物不合格。

17.1.5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均为无条件按我们要求完成。

17.2 甲方责任

甲方配合乙方交货现场协调事宜等。

（说明：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下，以专用条款为主，此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人服务要求



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 （玉门）第三批设备采购（第一标段）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亚盛股份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玉门）第三批设备采购（第一标段）

2、项目概况：主要建设研发中心、甜菜上料系统、除石除草间、洗菜间、切丝连浸车间、制糖车间、干燥包装间、清净剂制备间、颗粒粕车间、流送水站、污水处理站、库房、办公宿舍及其相应地外线、厂区硬化绿化、道路等，达到日处理甜菜 4000 吨规模。

3、项目地点：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

4、资金来源：企业多渠道筹措。

5、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总工期 90 天（包括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至达到正常使用标准），自采购人电话、讯息或函文通知之日起。

6、交货地点：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招标人指定地点）。

7、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8、付款方式：预付款 30%，发货前付 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 20%，设备调试合格运行正常后付 10%，剩余 10%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全额支付。



二、技术参数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概况进行介绍，以使供应商更加清晰地了解供货的总体要求和相关信息。

2. 设备需求一览表（第一标段：专用设备）

序号	工段/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设备规格及技术参数	设备单位	设备用量	备注
1	一砂离心机	专用设备	上悬式 物料重量：1750kg 单台重量≥10000kg 每台设备所附电机 250kw、电压 380v	台	4	包含控制系统
2	二砂离心机	专用设备	转盘直径：∅ 1300 单台重量≥3400kg 每台设备所附电机 75kw、电压 380v	台	3	包含封闭进料装置、控制系统
3	三砂离心机	专用设备	转盘直径：∅ 1300 单台重量≥3400kg 每台设备所附电机 75kw、电压 380v	台	2	包含封闭进料装置、控制系统

- 注：**1. 包含制作、运输费用、提供指导安装服务，报价含 13%增值税（一票制），中标后价格不予变动；
2. 钢材厂家选用首钢、酒钢、包钢等国内一线品牌，配置行星减速机（杰牌、通力、泰隆、国茂、SEW 等国内外一线品牌），变频电机选择（皖南、西安、湘潭等国内外一线品牌）；
3. 中标人须承诺第一个榨季（生产季）进行现场跟踪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谈判保证金（如有）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分项报价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谈判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十、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_____的交货期限，提供本项目第_____标段相关服务，质量保修期_____年，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5.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仪器第三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仪器第三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谈判。现就联合体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谈判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 目	主机和标准附件价	备 品 备件价	技 术 资料费	专用工具 价	技术服务 费	装卸、运杂 费	保险费	安装调试 费	其他	投标总价

注：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货物详细供货范围表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单重	总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制造厂	备注

注：1、要求对所投货物按部件、元器件进行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厂家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备品备件清单（随机备品备件）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备品备件清单（设备连续、正常生产二年期间所需的）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须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对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供应商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谈判设备的业绩的，供应商应依照上表的格式提供谈判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的单位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九、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技术支持资料



十一、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二、其他资料